**钱塘江观潮节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GNDXS1726122540lL | **出发地** | 南京市 | **目的地** | 海宁市-平湖市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1、门票全含·全程无自费2、一晚当地准四酒店住宿（携程3钻）3、含1自助早+2正餐4、纯玩无购物，无年龄限制 |

**行程安排**

|  |
| --- |
| **D1** |
| **行程详情** | **南京-嘉兴**早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发车前往嘉兴。游览【南河头历史文化街区】（约1小时），位于当湖街道南河（俗称甘河）两岸，呈现两街夹一河的传统水乡格局。该地区建筑多为清末、民国初建造，建筑形式多为穿斗式，或穿斗、抬梁式兼用。部分老的街道，如杨居弄、北台弄、堰上等仍基本保持原风貌。临河路面仍保持原有石板材料，河两岸条石垒叠的石驳岸整齐划一，岸边河埠头半掩水中，埠头边的船鼻子工艺精巧，保存完好。后游览【东湖景区】（约1小时）东湖景区位于平湖市区城东，是当地十分值得一逛的城市公园。沿湖有名为南村书堆、含珠凝晖、九龙戏珠、西浦鱼罾、北原牧唱、案山晓翠、塔影垂虹等的“东湖八景”，绿化和人文景观都不少，也有十分完善的配套酒店、餐饮设施，常有人在湖边拍婚纱。适合花上半天或一天闲散地沿湖逛逛。后游览【平湖不夜城·山海几千重】（日游+夜游）（约2.5小时），各种烟花秀、打铁花表演、无人机表演、篝火表演及万人电音派对令古今文化交流碰撞，呈现出浓浓的烟火气，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文旅盛宴。平湖山海几千重”是一个位于浙江平湖的沉浸式商业街区，这个街区融合了文化创意、互动体验和美食娱乐等多种功能。它依托平湖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山、水、田等自然元素为主题，并结合平湖本地的文化IP，实现了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该街区的设计旨在提供丰富的夜间消费场景，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夜间消费需求，提升夜间消费体验，点亮平湖的夜晚。景区门口有欧洲商业风情街可游览。适时入住酒店休息。景点：东湖景区，山海几千重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  |
| **住宿** | 携程3钻酒店 |
| **D2** |
| **行程详情** | **海宁-南京**早餐后，前往游览【乌镇南栅】（约1小时），南栅老街是乌镇最后一块没有商业开发的地方，南栅的老房子、老建筑、老街、老桥等还是最初的未加修饰的样子。斑驳的墙面，破旧的木板楼梯，让人更有千年古镇的历史延续感。古朴的窄巷子里，都是老房子和木门板的店铺，生活在这里的大多还是本地人。南栅最大的看点是原生态，除此以外还有几座古桥和老宅可以游览。中餐在酱鸭馆享用【江南家常宴】。后前往游览【观潮胜地公园】（门票已含，60周岁以下补门票差30元/人）,观潮胜地公园位于盐官镇南，南临钱塘江，北靠杭金公路。公园为东西向狭长地形，全长1360米、总占地16.24公顷。抗战前，海塘一带已有海滨公园。1994年起，重建海滨“观潮胜地公园”。园内拥有国家级重点文保单位鱼鳞石塘、明代占鳌塔、孙中山观潮亭－天风海涛亭、毛泽东观潮诗碑纪念亭、乾隆手植古朴、史量才纪念碑、镇海铁牛等景点；景观海塘、2座观潮楼、6个观潮台是天下奇观海宁潮的最佳观赏点；白石台广场集大型节庆活动、游览观赏、文艺表演、休闲娱乐于一体，是观潮胜地公园的标志性建筑。观潮胜地公园是浙江省“十佳美景乐园”之一，是海宁潮最佳观赏地点，内设观潮楼、观潮台。孙中山、毛泽东、江泽民等名人均在此观潮，另有体现潮文化历史和观潮习俗的景观多处，如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鱼鳞石塘、明代占鳌塔、乾隆手植古朴、镇海铁牛、白石坛等（潮汐属于自然现象，人为不可控，如当天未能观看到潮水，不接受客诉，报名视为接受此条款）。后结束愉快旅程，返回南京上车点散团！注意：导游会根据实际潮汛时间调整两天的景点游览顺序，敬请配合！景点：乌镇南栅，观潮胜地公园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门票：行程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任何证件无优惠退费）2、住宿：一晚当地准四（携程3钻）酒店（单房差80元/人/晚，只补不退）3、用餐: 含1自助早+2正餐（升级12菜1汤）4、导游：全程专业导游贴心服务5、购物：品质纯玩无购物，无年龄限制6、车费：全程空调旅游大巴 |
| **费用不包含** | 1、60周岁以下现补门票30元/人2、强烈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本行程从签约之日起即起法律效力，出行前如需退团按旅游合同法执行法律效力，出行期间脱团或退团游客需按旅游合同法承担违约损失，因自身原因中途放弃景点，用餐，住宿均无退费，不另行补充未游览景点。2、本行程为散拼成团，参团期间请友好相处相互尊重文明出行，根据国家旅游局出台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游客不良信息保存一至两年，会影响到游客再次旅游，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到银行信贷、出境等。3、报名时提供准确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导游会于出团前一天19:00前短信或电话联系，线路满30人发团，如不成团，我社提前三天通知客人延期或退团，我社不产生任何赔偿。此线路散客班拼团，接送车会有等候或者绕路现象，请客人谅解！！！4、必备物品：成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儿童户口本原件。特殊优惠证件到达景区时由导游交付景区查验并登记优惠门票的游客资料。游客在享受本报价的门票优惠及自费项目的联票优惠后，不重复享受景区的门票优惠政策。5、客房内的有偿使用物品请认真阅读说明，勿随意使用。离店前自己清点检查个人物品。6、行程内标注的行车时间或游览时间为常规情况下所用时间，如遇堵车、封路；景点游客较多或较少等情况，按实际情况增减时间。因行程存在各种各样的不确定因素，导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全、顺畅的前提下调整行程和景区游览的前后顺序，以不减少参观景点和游览景点的时间为准。旅游者在行程中未经旅行社同意，自行离队或放弃旅游景点，视为自动放弃，费用不退。7、旅游者应在旅游合同中如实填写身体健康状况，将自身不适合旅游的疾病在本合同中书面告知旅行社，同时将自己的旅游去向、出游时间告知直系亲属；旅游者应自行承担对上述内容隐瞒、谎报的责任与后果。旅行过程中由于游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游客自负。8、接待质量以客人填写质量单为准，请如实填写《意见反馈单》，如对服务标准有异议，请在当地提出，我们及时解决。处理结果以在当地填写的“游客意见书”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客人在意见单上填写“差”一栏后，并在意见单上填写投诉理由；可视为投诉范畴，恕不受理客人因虚填或不填意见书而产生的后续争议，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人自负。游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车，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拦车、霸车等严重违反旅游法的行为，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旅行社可以当场解除合同，做自动离团处理；如对他人造成损失均由肇事游客承担。（客人在当地意见单签的没有投诉，回去之后就投诉说在导游面前不敢不签，碍着面子别人签了自己不签不好等等原因，我社不予受理），处理投诉我社严格按照客人签的意见单为准！9、线路为特惠活动，所有旅游项目大包价，60周岁以上老人及任何证件不再享受优惠；所有景点及特色餐均为赠送，如自动放弃，不退任何费用。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游览变化，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任何项目均不退差价。如双方协商另外行程调整；如发生额外费用，需由客人自行承担。10、如车辆问题造成的时间耽搁，1小时以上部分，按每小时10元/人的标准赔付；堵车或其他游客原因造成时间耽搁不在赔付范围；如发生客人在景区内因景区交通选择不同造成客人分流，则导游跟随人多的一部分，但需在统一集合点等候另外一批客人。11、70周岁以上老年人如需参团，须有子女陪同及签署免责协议书，80周岁以上不收；12、线路不提供发票，如需开发票请补税额3%，请知晓！13、植物类景观（如枫叶、樱花、油菜花等），可能会因天气原因导致观花不佳等情况，敬请谅解！ |